

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商务服务业〔2020〕12号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0〕106号），现将进一步做好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申报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一）在泉州市内依法登记注册或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家政企业及家政服务员。

（二）除特别注明外，申请补助的项目期间及各类费用应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之间发生的（以凭证日期为准）。

（三）近三年无偷漏税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失信行为记录，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积极配合商务和财政部门工

作，及时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和调查问卷。

（四）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泉委办发〔2017〕7号）文件精神，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能享受本政策支持。各有关单位可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省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或人民法院推送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查询，并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人员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凡是存在涉黑涉恶现象，采取不正常、凭借黑恶势力套（骗）取国家资金、包揽项目等行为，一经核实，依法停止财政资金拨付；已经拨付的，依法予以冻结或缴回国库。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1. 支持开展岗前健康体检。支持家政企业组织开展岗前健康体检，对员工制家政企业组织家政服务员开展健康体检费用给予补助，每人每年最高补助100元。

2. 支持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支持引导家政企业发展员工制，规范员工制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对经认定符合员工制条件且员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家政企业进行分档次奖励，其中，100人（含）以上200人以下的，奖励5万元；每增加100人，叠加奖励1万元；最高奖励10万元。

3. 加大商业保险扶持力度。支持家政企业为家政服务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加大对员工制家政企业为家政服务员购买商业保险的补助力度，将原补助标准每人每年60元提高到最高补助120元。

4. 支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家政企业借助互联网、移动终端等信息技术，打造“互联网+家政”新模式，实现线上线下

并行发展。对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家政服务网络营业额超过200万元且家政服务总营业额超过1000万元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优秀家政员奖励。对职业道德和信用记录良好、服务技能水平较高、工作业绩突出、用户评价满意度好，能积极参加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和职业技能竞赛，且为某一雇主服务达一年以上，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秀家政服务员给予3000元一次性奖励，此次奖励工种为保姆、保洁。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格式：申报材料封面应注明“2020年福建省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具体名称、申报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申报材料必须完整、真实，并按目录页码顺序装订成册。

基本材料：（1）申请报告：应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背景和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达到或预期达到的目标和效果等；（2）省级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3）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复印件。

依申报项目不同，家政服务业领域项目申报单位在提交基本材料的同时，还应提交如下相应的项目材料：

1. 岗前健康体检补助：家政企业与家政服务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连续6个月）复印件；家政企业为家政服务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相关凭证复印件（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认可缴纳社会保险费）；岗前健康体检发票复印件；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并经审核通过证明（截图）。

2. 员工制家政企业奖励：家政企业与家政服务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连续6个月）

复印件；家政企业为家政服务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相关凭证复印件（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认可缴纳社会保险费）；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并经审核通过证明（截图）。

3. 商业保险补助：家政企业与家政服务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连续6个月）复印件；企业为家政服务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相关凭证复印件（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认可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险公司的保单及发票复印件；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并经审核通过证明（截图）。

4. 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奖励：家政企业在自有平台或第三方平台的交易量、交易额后台截图，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额支付证明材料；家政企业家政服务总销售额相关凭证及专项审计报告；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并经审核通过证明（截图）。

5. 优秀家政员奖励：家政企业与家政服务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连续6个月）复印件；家政企业为家政服务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相关凭证复印件（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认可缴纳社会保险费）；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并经审核通过证明（截图）；家政服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相关表彰证书复印件；家政企业对家政服务员回访记录及雇主评价单复印件；填写《优秀家政员奖励申报表》（附件2）。

以上每一个申报项目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连续6个月）、家政企业为家政服务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岗前健康体检发票（保险公司的保单及发票）、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应为同一个家政服务员。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 本《通知》中内容与《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商贸服务业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服务业〔2020〕10 号) 中涉及家政服务业申报项目内容有变化的, 以本《通知》为准。

(二) 获得补助或奖励的家政企业和家政员工相关信息均须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并经商务部审核通过(审核通过截至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审核通过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同一个家政员只能由一家公司申报补助或奖励。

(三) 同一项目已获得中央家政服务业专项资金或省级其他专项资金补助不得重复申报; 省级支持的项目如与地市支持政策内容基本一致的, 按“就高不就低”原则, 不重复补助; 同一家企业享受各项奖励补助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100 万元。

(四) 各项目资金均拨付到家政企业。其中, 优秀家政员奖励金由家政企业拨付至获奖个人。

(五) 支持家政企业的资金, 原则上单家家政企业不低于 3000 元, 低于 3000 元的不予补助。

五、申报评审程序

(一)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家政企业申报, 对家政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 根据申报要求做好项目推荐工作, 并对申报单位提供的复印件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优秀家政员”项目奖励由员工制家政企业按不超过员工数 5% 的比例向市商务局推荐报送, 市商务局成立评审小组初审后, 将推荐名单报省商务厅审定奖励。

(二)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 将联合推荐的申请文件、项目汇总表、企业申报的基本材料和项目材料(一式叁份)

以及相关材料的电子档报送市商务局服务业发展科，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苏国俊 联系电话：0595-28382909

传 真：0595-22386716

邮 箱：swjfwyk@qzbofcom.com

附件：1. 省级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2. 优秀家政员奖励申报表



附件 1

省级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进出口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单位					
统一信用代码证：_____ 或组织机构代码：_____（二选一）						
法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 务		手机号	
二、申报项目						
申报家政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金额：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岗前健康体检补助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员工制家政企业奖励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商业保险补助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奖励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5) 优秀家政员奖励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三、申报单位声明						
1. 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2. 同一项目已获得中央家政服务业专项资金或省级其他专项资金补助不得重复申报； 3. 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资金申报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div>						
四、设区市商务、财政部门审核情况						
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审核	
推荐家政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金额					_____万元	
设区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设区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优秀家政员奖励申报表

所在企业名称				照 片 (一寸)
家政员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从事工种		从事本工种年限		
持证上岗情况	是否获得人社部门 颁发职业技能证书		技能证等级	
	是否在商务部平台 登记并审核通过		技能证工种	
身体健康状况			是否有责任纠 纷、投诉及不良 社会记录	
社保缴纳情况			联系电话	
个人主要事迹 (600 字内)				

<p>个人主要事迹 (600字内)</p>			
<p>获得奖励、表彰 及参加省、市家 政服务职业技 能竞赛情况</p>			
<p>个人对材料真 实性的承诺</p>	<p>本人承诺：表格中所填报内容及申报材料均是准确、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个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所在企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设区市、平潭 综合实验区商 务主管部门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优秀家政员奖励由其所在企业统一申报，此表正反面打印为一张。

